

就「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卓新力量建議

1. 我們智障及有自閉特色的朋友認為所有法律改革一定要參考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原則及下列條款，審議報告、和不同條款的一般意見：
 - 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的權利（第 12 條）
 - 獲得司法保護的權利（第 13 條）
 - 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第 14 條）
 -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權利（第 15 條）
 - 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的權利（第 16 條）
 - 保護人身完整性的權利（第 17 條）
2. 我們智障及有自閉特色的朋友都有去聯合國出席兒童公約、婦女公約及禁酷刑公約的游說和聽證，法律修改，除依現有香港法律外，更要參考香港有簽的國際人權公約的最新建議。
3. 我們同意取消「精神及無行為能力人士」(MIP)字眼，還我們有尊嚴身份，請選用中性的詞語，如要參考英國的做法，就更加要看他們如何以人權角度立法做支援決策。
4. 司法公義不只是為兒童、智障人士及精神及行為能力不同的人，而是保障全港市民。我們父母又唔識法律，福利機構社工又冇講，我們更加冇資訊，要法律保障我哋，除了修訂條例，更加要推廣和教育！
5. 最後請將所有諮詢文件要有簡易圖文版(易讀版)，切實執行資訊通達的公約原則，一定要以權利為本角度去更新法例。

我們的事，我們要參與。

謝謝。

8.5.2017